

**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
关于公司九届十八次监事会审议议案的书面意见**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，现就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石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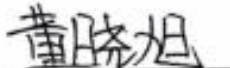
我们认为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石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，是根据全资子公司业务经营需要及资金状况所进行的，有利于全资子公司筹措经营所需资金，促进其业务持续发展，进一步提高其经营效益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公司已就对外担保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能够规范对外担保行为，并控制对外担保风险。本次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对其经营状况、资信情况及偿债能力有充分的了解，其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，本次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。

(此页无正文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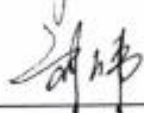
监事签字:

 罗小英

 李金宏

 董晓旭

 戴宜丰

 刘 伟

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1年10月20日